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立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81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81423A00_ATTCH1.pdf、0081423A00_ATTCH2.doc、0081423A00_ATTCH3.doc、0081423A00_ATTCH4.doc、0081423A00_ATTCH5.pdf、0081423A00_ATTCH6.docx、0081423A00_ATTCH7.docx、0081423A00_ATTCH8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」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50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